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孝萍

被　　告　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雲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,000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5萬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以原告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及其最後工作日為114年8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計算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為3年5月12日，並以此作為本件權利存續期間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16萬5,000元、每月提繳15萬元勞工退休金，按3年5月12日期間之總額計算，核定為1,305萬元【計算式：（165,000＋150,000）×（12×3＋5＋12/28）＝13,050,00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8,446元。又原告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，亦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，如

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